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025 年国庆氛 围营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阿尔斯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公园西街

乙方：内蒙古阿尔斯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景泰华府商业街3号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025 年国庆氛围营造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C-G-250112.1B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025 年国庆氛围营造项目。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工程范围：敖勒召其镇各主要街道国旗装饰及节点造型摆放安装、马兰花广场花篮安装、北出口节点氛围营造。

二、工期计划

1、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开工；

2、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竣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 天。

三、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元，注：包含税费）；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施工完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分批次支付，最终支付比例 100%。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交货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六、甲乙双方主要职责

（一）甲方主要职责：

- 1、负责办理本工程的协调工作，沟通建设、环卫、园林、交通、消防、城管等相关部门；
- 2、负责提供本工程的用电及供电设备；
- 3、负责节点的安装、展出、拆除全过程的消防、治安、安保、监管工作；
- 4、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5、负责材料拉运车辆和维护车辆通行证的审批和办理；
- 6、负责相关文字材料，应在乙方提出通知 1 个工作日内提供；
- 7、负责承担上述 1-6 款项涉及的费用和损耗。

（二）乙方主要职责：

- 1、负责承包项目的总体制作、安装、材料购买及布展；
- 2、负责灯展期间的正常展出、维护保养及展出结束后的拆除工作；
- 3、负责灯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托运；
- 4、保证节点自身在制作、安装、展出期间及拆除时的安全工作，安装必须牢固，确保制作人员、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电缆必须使用漏电保护装置，严格按照电力操作规程作业，确保用电安全，如发生相关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负责乙方人员遵守各项规定及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
- 6、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7、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保险；
- 8、负责承担上述 1-7 条款项的相关费用。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运输方式：汽运。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二、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低于 5 个月。售后服务符合国家和现行相关工程规定标准要求。

2. 我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用户的系统稳定运行。我公司贯彻执行：“诚信正直、成就客户、完善自我、追求卓越”的宗旨，对于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

质量跟踪服务，本着技术精益求精的精神，向用户奉献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维护服务。

3. 如果发现由于我方责任造成合同设备任何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或由于我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我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我方有责任尽快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为保证文明施工管理、消防治安安全管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甲、乙双方责任明确如下：

（一）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乙方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若乙方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违章施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将施工方案报请甲方备案，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

2、乙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一名，负责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施工培训，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做好文明施工、消防治安安全管理及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3、乙方应确保所有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消防设施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

4、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个各项资料及手续，如因施工手续办理不全或不及时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安全及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范围内如对第三方（人、物）造成伤害，其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业主方或其他第三方原有设备及成品等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对损毁物品进行赔偿。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疾病防疫工

作。施工人员要做好个人卫生及安全防护，进入施工区域要全程佩戴口罩，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疫情隐患，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进行施工作业前，乙方应向业主方明确施工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等构筑物综合管线资料，严格掌握地表沉降，做好施工技术措施，避免造成施工安全隐患，保护好现有设施，如遇不明状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络，并做好防护。

8、乙方在施工时不得随意动用明火作业或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因施工需要，需动用明火作业，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并由乙方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证安全无事故。如乙方私用明火、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施工中，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占地面积，严禁堵塞交通及安全疏散通道，各种施工材料，设备不得乱堆乱放。对施工中遗留的各种废料及物品，应做到当天施工当天清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10、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用电安全，严防发生触电事故，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不得随意拉、接临时电源线、裸线或直接插在电源插座上，如因乙方用电不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移动消防专用设施设备。

12、乙方如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施工现场混乱、发生事故等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事情严重的，甲方和乙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并协助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3、乙方在施工中人员凡在离地面两米以上进行的作业，都属于高空施工作业。所有高空施工作业者，不论什么工种，进行作业的时间、地点，也不论专业或临时，均应执行高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4、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露天施工作业：

(1) 闪电、打雷、暴雨；

(2) 六级以上大风；

(3) 可能发生危险的其他情况。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必须经安全员和有关技术人员检查各种作业设备，确认无问题后，才能恢复施工。

15、施工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6、凡经常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应配备工具袋，施工作业使用的小型工具，均应装入工具袋内，不准乱丢乱放工具。

17、施工人员应配备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改进或停止施工作业。

18、进行焊接必须先将易燃、易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还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割下的金属或火花不至伤人或引起火灾事故，施焊现场必须配备消防灭火器具。

19、不得雇佣精神病患者、呆傻人员、劳改、劳教、少管人员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保外就医、刑事拘留等人员进行施工。

20、施工作业区的沿口、洞孔处，应设置护栏和标志，以防止失足踏空。

21、严禁在施工作业时嬉戏打闹、抽烟喝酒、严禁在施工作业区睡觉。

十四、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项目、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乙方：内蒙古阿尔斯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帐号：149240309170 联系电话：0477-2280090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	---